

110条渔船被拆解、156人告别“水上漂”上岸再就业——

通州长江渔民的陆上新生活



1月14日,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麻子垂钓山庄里水上浮桥上,董玉江、刘同贵等4个汉子正在将捕获到的大鱼扔到网箱里。

一个多月前,他们还是长江里的捕鱼人,一转眼就成了长江边上的养鱼人。

国家规定,2019年底前,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完成渔民退捕,率先实行全面禁捕;2020年底前,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保护区以外水域完成渔民退捕。南通市明确,2020年1月1日起,长江南通段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这意味着,通州111条渔船将被终止出江、156人将上岸再就业。

董玉江就是上岸后率先找到工作的一批人。董玉江的老家在洪泽湖畔,上世纪90年代来到南通在长江里捕鱼。他说:“祖辈、父辈都是捕鱼的,我从小就在船上,没上过一天学,这辈子就会捕鱼,上岸后真不知道干啥,好在垂钓山庄的王老板,让我再次与鱼打交道。”

3年前,他用积蓄加贷款在江景

花园买了商品房,将老婆孩子的户口迁移了过来,成了新通州人。现在,女儿嫁在平潮镇上,经常回来看看他与老伴。

上岸后董玉江生活安定了,没有到处漂泊的流浪感。他说,以前捕鱼是按照潮汐规律出江,觉都睡不好,饭也不能准时吃。记得五六年前,有次与老婆出江捕鱼遭遇了雷暴天气,乒乓球大的冰雹打下来,他头顶着一个桶,老婆头套了一个篮子,幸亏船已经开到岸边,要不真的性命难保。

在垂钓山庄,王老板管一日三餐。快中午了,董玉江与一起来打工的人坐在一桌上,举起酒杯,脸上洋溢着满足的笑容。

通州长江岸线不长,但拥有的渔船在南通市最多,占64%。所有渔民中36人为专业渔民,他们无耕地,除了捕鱼之外没有一技之长。

去年8月,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政府部署提前介入,组织人员通过调查摸底,弄清了有多少船多少人,以及这些人生活现状和他们上岸后的诉求。

12月6日开始,根据退捕政策,经登记的渔民都可获得规定的经济补偿,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社保。12月18日之前,所有船主都签订了退捕补偿协议。

在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门口,退捕渔民陈加果穿着便服笔直地站在值班保安旁。他见渔政的工作人员来了,笑着说:“这是我上班的第二天,现在正在



董玉江在向网箱里扔鱼

实习呢,一周后实习过关了就发制服。”

陈加果是在通州区农林综合执法大队沿江办公点负责人钱志新介绍下,找到这份保安的工作。钱志新说,还有一个叫郭长新的渔民,原来是苏通渔60256号长江渔船的船老大,现在到这儿做保安将近两个月了。

陈加果说:“现在上班很方便,从居住的江景花园到公司,电动车10多分钟就到了。”

随后,记者跟随通州的渔政执法人员

员来到东沙大桥边的小李港。之前这里是一个渔船的停泊点,最少停靠着四五十条渔船,鱼贩子们常常守在岸边等待交易。现在只有一条渔船静静地停在那里,船上空无一人。这船没有拆解,是征用后留着给护渔队巡江用的。

通州区农林综合执法大队平潮中队中队长周建忠说,从去年12月下旬开始,他们就开始回收网具、拆解船只,至1月4日全部拆解完毕。

本报记者 赵勇进 王子璇

海门34名肢残疾人喜领免费停车牌

在当地6家停车场可免费停车2小时

本报讯 (记者陈静)“本来是要给5

元钱的停车费,有了免费停车牌,一分

到免费停车2小时的优惠政策。

近年来,海门当地越来越多的残疾人申领到C5或C2汽车驾驶证,开上了汽车。然而,由于身体不便,在驾车出去的时候也遇到了不少烦心事。“多年来虽然可以像正常人一样驾驶汽车,但是在停车时却遇到了停车难、停车距离远等困难。”家住海门市三星镇的肢体残疾人范本善已有七八年的驾龄了,他告诉记者,此次政府部门的惠残举措,是广大残疾人的福音。

16辆居家养老服务车投入使用

首批覆盖崇川、港闸16个街道

本报讯 (记者李彤)昨天,16辆印有“居家养老服务”字样的SUV整装从中华慈善博物馆始发,开往位于崇川、港闸的16个街道。今后,这些爱心“小白”将为所在辖区范围内的老人提供送餐、送浴、送医等居家养老服务。

南通是全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面对严峻的形势,我市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机构+社区+居家”的链式养老服务模式。

为解决居家养老服务的实际需求,2019年,市民政局和市慈善总会共同推出“慈映夕阳”居家养老服务车赠送项目。市慈善总会首批出资108.85万元,为崇川区、港闸区16个街道配备了7万元左右/辆的居家养老服务用车,让家门口的养老“最后一公里”得到有效衔接,更好地实现家中养老。

根据安排,下阶段,居家养老服务保障用车的实施覆盖范围将从崇川、港闸延伸到南通开发区,实现市区全覆盖。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南通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19日经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徐惠民

2019年12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遵循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进行创新。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下列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一)落实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已动迁未收储地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二)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对区域内各类工地开展定期巡查;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对管辖区域内工业堆场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监控,定期公布相关环境信息。

市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市政工程(含维修、养护作业)、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车辆沿途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公共场所及道路的保洁管理,督促落实中转调配场、资源化处置场、固定填埋场扬尘防控措施,依法处置涉及扬尘污染的相关案件。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时间、路线通行政策。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施工和沿海、沿江、内河港口码头物料堆放、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港口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市级收储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

各区落实属地收储地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动态更新相关地块清单。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将市属企业扬尘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市水利、农业农村、财政、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负责落实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各职能部门间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明确扬尘管控责任人,专项列支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将扬尘管控要求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扬尘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建设单位在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应当明确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准确核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按期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管理制度,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扬尘监督管理等部门等信息。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单位的委托,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应当遵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十条 市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应当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意识,依法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责任,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单位范围内的裸露泥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根据工地规模,按规范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确保正常使用。

建设工程开工前,安装出入车辆清洗设备。

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交通、水利、农业等工程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交通、水利、农业等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公示施工项目重污染天气扬尘管控应急预案,对照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启动预案,实施管控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二)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及时采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尘措施;

(三)运输车辆经过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滴漏产生扬尘污染。

在建(构)筑物内清运前款规定物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清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

第十七条 道路与管道(线)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

(二)拆除作业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或者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要爆破作业的,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情形除外;

(三)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

存的,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四)运输车辆经过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不能及时完成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栽植后应当及时清运余土,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二)5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

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隧道、轨道交通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围挡上配备自动喷淋、喷雾等有效抑尘降尘设施;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期间开启抑尘降尘设施;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在拆除准备、拆除实施及拆除完

成未交付前的整个拆除程序中,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

(二)拆除作业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或者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要爆破作业的,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情形除外;

(三)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

存的,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四)运输车辆经过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求。

第二十一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三)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仓库与传送装置;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扫和冲洗散落的物料,保持出口处道路整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除雨天或者低温寒冷天气外,城市主要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定期洒水保洁;

(二)在城市主干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洒水清扫;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避免作业起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由有权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